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4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22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03月13日(星期一)15:00至17:00在“三和管桩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三和管桩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三和管桩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三和管桩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李维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延红女士,独立董事:杨德明先生,财务总监:汪志宏先生,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丁和伟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3-003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信息”)于近日收到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1004001),有效期三年。

思维信息前次于2019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思维信息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之日起,连续三年(2022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思维信息2022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及思维信息2022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3-009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神通核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能装备”)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等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核能装备为高新技术企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企业名称:江苏神通核能装备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232017773

发证时间:2022年12月14日

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核能装备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首次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核能装备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个年度(2022-2024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破产清算情况概述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汽文旅”)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梦汽文旅破产清算,同时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实施梦汽文旅破产清算相关具体事宜。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2022年2月26日、3月31日、4月29日、5月31日、6月29日、7月30日、8月31日、10月11日、10月31日、12月2日、12月31日、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2-022、2022-036、2022-038、2022-048、2022-053、2022-061、2022-064、2022-068、2022-069、2022-076、2023-003)。

二、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准备相关资料,并与梦汽文旅所在地法院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该事项暂未取得进一步进展。

公司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梦汽文旅破产清算,法院是否受理、最终裁决如何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梦汽文旅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编制2021年财务报表时充分考虑了梦汽文旅未来不再持续经营及破产清算的可能性,对梦汽文旅主要资产实施相关减值测试程序,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梦汽文旅在进入破产程序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2023-008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披露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3)(以下简称“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于永乾先生拟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8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于永乾先生已完成其公告的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于永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8,100	0.0258%	其他方式取得:338,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于永乾	84,500	0.0065%	2023/2/28-2023/3/1	集中竞价交易	9.80-9.88	831,660	已完成	253,600	0.019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截至本公告日,于永乾先生已完成其公告的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3/3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3-008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增持情况:2022年3月9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王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1,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5%。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自2022年3月9日起至2023年3月8日,公司副总裁王震先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增持计划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裁王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2%,累计增持金额为689,910元,占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68.99%。

●风险提示:后续增持计划存在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2022年9月30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近日,公司接到副总裁王震先生的通知,王震先生于2023年3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副总裁王震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0,1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57%。截至目前,王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1,927股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40%注。

注:因公司2022年6月24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王震先生持有的67,6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毕,其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相应减少。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副总裁王震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2年3月9日起至2023年3月8日逐步实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2022年3月9日,王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1,800股,增持金额为257,240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2022年3月15日,王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200股,增持金额为257,520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3、2022年10月14日,王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0股,增持金额为51,400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4、2023年3月2日,王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1%,增持金额为123,750元。

2023年3月2日增持前,王震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51,5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18%;2023年3月2日增持后,王震先生共计持有公司261,9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40%。

自2022年3月9日第一次增持以来,王震先生累计增持股份5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2%,累计增持金额689,910元。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存在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王震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王震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3-01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泽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93,200,000股新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将于2023年3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3,2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2,977,826,315股增加至3,871,026,315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泽龙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94,745,230股)保持不变,持股比例由43.48%被动稀释至33.45%,被动稀释比例超过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应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王泽龙先生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细内容请见2023年3月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3-01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4号),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3,2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的2,977,826,315股增加至3,871,026,315股。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袁秋丽	董事长、总裁	0	0	0	0
韩雨辰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0	0	0	0
俞毅坤	董事、副总裁	0	0	0	0
谢心语	董事	0	0	0	0
陈海平	董事	25,665	0.0009%	25,665	0.0007%
王顺民	董事	0	0	0	0
李建浔	独立董事	0	0	0	0
彭国锋	独立董事	0	0	0	0
卓曙虹	独立董事	0	0	0	0
朱树人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任凤英	监事	0	0	0	0
夏珍	监事	0	0	0	0
王丹妮	财务总监	0	0	0	0
潘旭翔	副总裁	0	0	0	0
张本发	总工程师	0	0	0	0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3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3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3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3月6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31日。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起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非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非直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费用的例子

1)本基金赎回费率结构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1、某普通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一个封闭期(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假设N日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0元,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100×0%=0元

(2)转换金额对应的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6%,高于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0=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100-0)÷1.0500=9,619.05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

例2、某普通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假设N日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0%=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6%-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0.6%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0,000×1.0500×(1-0%)×0.6%×1÷(1+0.6%×1)=62.62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62.62=62.62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62.62)÷1.0100=10,334.04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3)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31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2023年3月31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5)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添财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添财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添财9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9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添财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添财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3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添财90天滚动持有债券A	广发添财90天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941	0129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3日起,广发添财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